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 依據：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無不良嗜好、操守良好。
- (2) 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 (3) 需持有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並已持有「公路總局職業大客車駕駛規定期訓練證明」者。
- (4) 無任何違法記錄者，無前科、身體健康、無吃檳榔或其他惡習（如賭博、吸毒...等）。限六十五歲以下，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 (5) 國小以上畢業具有愛心，富有教育愛，願意為身心障礙學童之上下學付出心力者。
- (6) 工作經驗：相關國道、公路客運、遊覽車或大客車等職業駕駛工作經歷超過半年以上（無經驗或經驗未滿半年者請勿應徵）。

三、 報名日期及報名地點：自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止，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8-795-6073#14。

四、 甄選日期、地點、方式：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整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甄選，逾時不候；甄選採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

1.書面資格審查：報名繳交證件：(以下證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1) 國民身份證，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2) 經歷證明文件。

(3) 職業大〈小〉客車駕駛執照。

(4) 報名簡歷表(需繳交正本)。

2.口試方式辦理：

(1) 經歷詢問 (30 分)

(2) 駕駛習慣及服務態度等 (30 分)

(3) 配合學校臨時性任務態度 (40 分)

五、錄取名額及工作時間：交通車司機 1 名，備取數名，負責本校與泰山國小學生上、下學之接送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每天之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唯須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六、錄取聘用：

1.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2. 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攜帶印章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簽約，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3. 錄取者需在報到時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傳染性眼疾、法定傳染病、皮膚病等)

七、薪資金額：

(一) 縣政府補助款：每月薪資新台幣：貳萬玖仟伍佰元整(29,500 元整)，
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另有年終獎金新台幣：肆萬肆
仟貳佰伍拾元整(44,250 元整)。

(二) 學校自籌款：為支援學校例假日活動之薪資，則與校方另議，並訂於
合約中。

(三) 健保費：雇主負擔新台幣 1,428 元整、勞工自行負擔新臺幣 458 元整，
眷屬加保另計(視政府政策隨時調整)。

(四) 勞保費：雇主負擔新台幣 2,617 元整、勞工負擔新臺 738 元整(視政府
政策隨時調整)。

(五) 退休準備金：雇主負擔新台幣 1,770 元整(視政府政策隨時調整)。

八、工作內容：接送本校學生上下學任務外，亦支援高樹鄉泰山國小南華路
線學生上下學任務，另支援本校與泰山國小之戶外教學、校
隊校外訓練、校隊校外參賽、校外表演、校外觀摩與校外技
藝教育課程等其他甲方之指派，不影響第二校上下學調遣活
動，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一般假日如有任務需
求亦須出勤，加班費另計。

九、僱用期限：定期契約(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唯得視學校
經費支用情況作調整。

十、工作準則：

(1) 須出具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含 B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
透視檢查之健康證明書乙份(費用由甲方代為支付)。

(2) 準時接送學生，不得遲到早退。

(3) 工作時間不得喝酒、抽煙。

- (4) 駕駛交通車時須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規，責任須自行負責。
- (5) 負責交通車之維護暨清潔工作。
- (6) 請假必須事先向學校報備，並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駕駛員）自行支付。
- (7) 不得利用交通車載送人員處理私事。
- (8) 如有需要，應協助學生上、下車。
- (9) 接受學校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 (10) 乙方於僱用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且於裁撤交通車，或交通車更換以致駕駛資格不符時即無條件解僱。
- (11) 由甲方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保、職業傷害保險，乙方並應填具切結書。
- (12) 每次出車須依規定填寫隨車日誌（由甲方每週查核乙次）。
- (13) 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 (14) 甲方須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提領退休準備金，乙方資格如不合法令規定者，則否。
 - A. 勞保費、全民健保費及提領退休準備金自付額部份由乙方自行負擔，投保單位負擔部份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 B. 乙方如於契約未屆滿前，因故離職；或契約終止，而未獲甲方續約時，甲方應即於乙方離職時辦理退（轉出）保手續。
- (15) 如有重大過失或違規危及乘坐者之安全有具體事實者，學校

可予以立即無條件解僱。

(16) 甲、乙雙方契約未屆滿前，如須解約，必須於 30 日前告知對

方，否則應賠償對方一個月薪津之損失，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7) 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

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18) 車輛檢查、保養、清潔、維修工作、檢驗業務。

(19) 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

違者立即停職並依法辦理。

十一、工作地點：屏東縣立泰山國小、屏東縣立高泰國中學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安坡村、口社村、馬兒村及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廣興村、田子村、新南村、舊庄村、南華村、高樹村。此外，須隨時支援臨時交辦任務。

十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